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当期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遵循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的原则，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报告内容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四、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陈博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陈博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本次补选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陈博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2019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汪至中

\_\_\_\_\_

祁和生

寇祥河

寇祥河

2019 年 8 月 28 日